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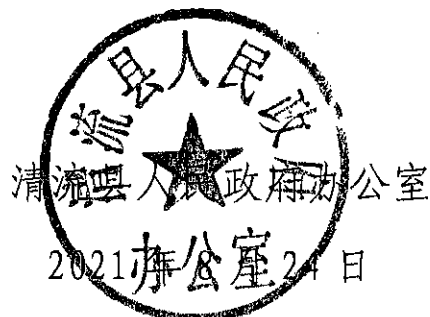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政办〔2021〕39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2023年清流县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2021-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1—2023年清流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2023 年清流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2021—2023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闽政〔2019〕8 号）要求，满足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推进我县主要农作物及特色农作物全程全面高质高效机械化，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装备支撑。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清流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福建省补贴范围”）包括：（一）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中央资金补贴范围”）。主要包含全国补贴范围中我省粮

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特色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二）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及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主要包含我省农业生产适用的农机创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等，试点产品的种类范围、资质条件等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公布。**（三）省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省级资金补贴范围”）。**主要包含全国补贴范围外我省农业生产所需机具，共 8 大类 14 个小类 23 个品目（详见附件 2）。福建省补贴范围总体稳定，有进有出，依据全国补贴范围调整情况、农业生产实际需要、资金供需实际等调整。

中央、省级资金补贴范围内补贴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中央资金补贴范围内试点品目（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备案同意后另行公布）及省级资金补贴范围内所有品目的产品，获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可申请列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机〔2019〕7号）等要求，通过农机

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后对外公布列入补贴的具体产品。

四、补贴资金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组成。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特色适用农业机械（含机库补贴）、累加补贴关键重点农业机械和开展创新型农机装备补贴等方面。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严禁挤占挪用。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另行制定公布各机具品目的分档、参数配置及补贴额等，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提高农业生产急需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至 35%，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对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及先进适用、绿色高效智能、成套配套等装备给予省级资金累加补贴，按不超过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 20% 测算确定各档次的累加补贴额。对省级资金补贴范围内创新型农机装备实行“543”补贴政策，即：第 1 年按照 50% 补贴，第 2 年按照 40% 补贴，第 3 年以后按照 30% 补贴。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有升有降，根据全省补贴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中央调整情况等调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清流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

《清流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清农〔2020〕133号)等文件执行。机库补贴按照新调整后的《福建省机库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五、补贴申请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 **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农机产销企业按照真实交易信息向购机者开具购机税控发票。存在股权等关联关系的农机生产企业、农机经销企业、购机者之间发生交易的，应及时向当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备。个人单台或单次购置机具享受的补贴资金5000元以上，必须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同品目机具超过3台套的必须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二) **自愿提出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App向机具使用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及机具未享受其他财政项目补贴补助等信息真实有效，非本县域的购机者

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已享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补助的机具，不再享受中央或省级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不得再提出申请。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申领。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按照先申请先受理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受理购机者的补贴申请，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关闭补贴申请录入功能，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办机〔2019〕7号）及《清流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清农机补〔2020〕1号）等要求，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形式审核、单台总补贴额5000元以上机具及牌证管理机具等重点机具逐台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并通过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补贴申请信息5个工作日。非重点机具（除重点机具外补贴机具）实行抽查核

验，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在补贴资金兑付前或兑付后按不低于5%比例抽查核验。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以现金方式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六）公开并留存资料。补贴资金兑付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及时准确地公开补贴资金兑付相关信息，在县级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及时准确地公开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对补贴申请材料、补贴机具核验材料、补贴资金兑付材料等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5年。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随时受理补贴申请，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大农经委、县政协经济和港澳台侨委、县

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纪委监委林业纪检组等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办公室主任由农机推广站站长担任。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及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要落实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要落实好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县财政局要落实好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人员保障，组织开展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县农业农村局要安排2名以上补贴工作人员。要加强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优化管理服务。推广使用手机 App（含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积极探索试点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补贴申请“一趟不用跑”。通过牌证管理信息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自动比对功能，提升牌证管理机具核验的效率与准确性。

（三）落实信息公开。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宣传卡（单）、明白纸、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补贴政策知晓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省级、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

额一览表、补贴产品信息、资金规模、投诉咨询方式及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规范开展日常核验，要加强购机者单次购置多台套机具、购机者连续多次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短期内补贴大量同类机具等异常情形的预警监测及分析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补贴参与主体承诺制及违规行为查处职责，引导督促补贴参与主体履行责任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严查严处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验、补贴额监测分析、补贴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

（五）履行责任义务。农机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购机者等补贴参与主体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

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处理的通知》（闽农机函〔2020〕53号）中责任义务作出承诺并履行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鉴定机构、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等，要依法依规开展鉴定、认证、检验、评估（评审）等工作，认真履行责任义务，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附件：1. 福建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 福建省 2021—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3. 清流县关于调整清流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附件 1

福建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果实收获机械
 - 4.2.1 果实捡拾机
 - 4.2.2 番茄收获机
 - 4.2.3 辣椒收获机
 - 4.3 蔬菜收获机械
 -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花生脱壳机
 - 6.5.2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0.2 水产捕捞机械
 - 10.2.1 绞纲机
 -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热水加温系统

15.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5 水井钻机

15.2.6 旋耕播种机

15.2.7 大米色选机

15.2.8 杂粮色选机

15.2.9 秸秆膨化机

15.2.10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2 沼气发电机组

15.2.13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4 茶叶输送机

15.2.15 茶叶压扁机

15.2.16 茶叶色选机

15.2.17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8 果园作业平台
- 15.2.19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0 秸秆收集机
- 15.2.21 瓜果取籽机
- 15.2.22 脱蓬（脯）机
- 15.2.23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4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福建省 2021—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8 大类 14 个小类 2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耕机
2. 田间管理机械
 - 2.1 植保机械
 - 2.1.1 杀虫灯
 - 2.2 修剪机械
 - 2.2.1 油锯
 - 2.3 其它田间管理机械
 - 2.3.1 山地田园作业(管理)机
3. 收获机械
 - 3.1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3.1.1 薯类杀秧(切蔓)机
4.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4.1 榨油机械
 - 4.1.1 液压榨油机
 - 4.2 果蔬加工机械
 - 4.2.1 水果热缩膜机

- 4.2.2 水果输送机
- 4.2.3 根茎类作物清洗机
- 4.3 茶叶加工机械
 - 4.3.1 茶叶速包机
- 5. 畜牧机械
 - 5.1 其他机械
 - 5.1.1 隧道式加温消毒设备
- 6. 水产机械
 - 6.1 水产养殖机械
 - 6.1.1 插拔桩机
 - 6.1.2 玻璃钢撑杆
 - 6.2 水产捕捞机械
 - 6.2.1 紫菜收割机（不带工作平台）
- 7. 设施农业设备
 - 7.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7.1.1 食用菌料混合机
 - 7.1.2 食用菌料翻堆机
 - 7.1.3 食用菌铺料机
 - 7.2 设施农业库棚
 - 7.2.1 机库
- 8. 其他机械
 - 8.1 其他机械
 - 8.1.1 绑枝机

8.1.2 伐竹机

8.1.3 破竹机

8.1.4 农药（肥料）液体搅拌机

8.1.5 养殖水处理设备

附件 3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清流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钟 程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	叶 峰	县农业局局长
	杨天星	县农业系统党委副书记
	吴生发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成 员：	李水旺	县人大农经委主任
	罗承文	县政协经济和港澳台侨委主任
	苏联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赖德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罗承华	县纪委监委林业纪检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农业农村局，由魏启星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发文。）